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0332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退休學校教職員尚未接獲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優惠存款金額重行審定函前，提領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金額，致留存金額低於可回存之金額者，得否依其實際儲存之本金補發優惠存款利息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查本部100年10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159721號函，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依退休人員實際回存情形，溯自100年2月1日起補發其可回存金額之優惠存款利息。案經該公司於101年2月3日函知其各營業部略以，是類人員於臨櫃辦理時，請其簽妥同意書後，補發100年2月1日起至已開立優惠存款起息日間之優惠存款利息，並另向存戶收取質借利息與活儲息。爰請轉知貴屬退休學校教職員如有類此情形，請逕洽各該優惠存款分行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兼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1年2月9日高市教人字第10130935800號函)、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